

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車用石油氣 上限價格調整機制

根據政府與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營辦商簽訂的合約，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出售的車用石油氣，其上限價格是按有關的合約條款每月作出調整，而每月的上限價格調整會反映上一個月的國際石油氣價格變動。機電工程署已在 2006 年 3 月 1 日實施這個每月調整機制。

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石油氣上限價格(P)的定價公式包含兩個元素，即國際石油氣價格(A)及石油氣營運價格(B)，並以定價公式($P=A+B$)計算得出。

國際石油氣價格(A)的升跌會直接反映在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車用石油氣零售價格上，並須按國際石油氣的沙地阿拉伯出口石油氣的每月合約價，並以每公噸多少美元計算。當政府統計處於每月初公佈上一個月的美元兌換港元的匯率後，以每公升多少港元折算的國際石油氣價格(A)便可計算出來。

石油氣營運價格(B)是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營辦商投標時所提出的營運成本和邊際利潤，各專用石油氣加氣站有其個別的營運價格。除每年二月一日會按上一個年度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調整外，營運價格在 21 年的合約期內維持不變。

政府會每月透過新聞公報公佈下一個月各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車用石油氣上限價格。另外，有關國際石油氣價格及各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車用石油氣上限價格詳情，亦上載於機電工程署網頁及張貼於各專用石油氣加氣站，方便各界監察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車用石油氣價格變化。

機電工程署

2014 年 3 月（修訂版）